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7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詠琴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記載被告蕭詠琴，惟未提出被告蕭詠琴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蕭詠琴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。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6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亦未依法繳納之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蕭詠琴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）。前揭

01 裁定業於113年8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
02 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
03 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04 詢清單、答詢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4頁），依
05 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潘美靜